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议案 21 项，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主要事项	审议结果
2024 年 1 月 1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2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4 月 1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七次会议	3、《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通过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谨慎决策。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评价以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与核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其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查阅业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

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正确履行职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决策科学合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侵犯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与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实际情况的特点，经过持续的整章建制和加强规范运作，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2024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控管理体系，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2024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各项制度赋予监事会的权利，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大力推进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完善监督职责；以内控建设、规范运作、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